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范敏华主持，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 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3,052.9405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52.9405 万股；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中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2）各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公司有 19 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时间超过 36 个月，符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有满 36 个月股份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范敏华 | 4,293.2000 | 46.8750 |
| 2 | Consolidated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 | 2,141.1756 | 23.3783 |
| 3 | 朱小平 | 900.0000 | 9.8266 |
| 4 | Prime Capital Group Limited | 752.9404 | 8.2209 |
| 5 | 杭州金赛普投资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 280.0000 | 3.0572 |
| 6 | 沈岑诚 | 145.0000 | 1.5832 |
| 7 | 上海晶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94.1200 | 1.0276 |
| 8 | 潘欣中 | 90.0000 | 0.9826 |
| 9 | 朱希祥 | 80.2000 | 0.8756 |
| 10 | 朱进前 | 55.0000 | 0.6071 |
| 11 | 马以南 | 47.0565 | 0.5138 |
| 12 | 杨 哲 | 40.0000 | 0.4367 |
| 13 | 周 茂 | 30.0000 | 0.3276 |
| 14 | 蒲 建 | 30.0000 | 0.3276 |
| 15 | 邹银奎 | 30.0000 | 0.3276 |
| 16 | 杭州泰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23.5290 | 0.2569 |
| 17 | 周学来 | 11.6000 | 0.1267 |
| 18 | 徐 兆 | 10.0000 | 0.1092 |
| 19 | 罗佟凝 | 5.0000 | 0.0546 |
| | 合 计 | 9,058.8215 | 98.9082 |

如进行老股转让，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同比例转让老股。

(3)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①本次发行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在各自老股转让价款中扣减；

②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相关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格询价对象,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

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7. 股票上市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8.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事项为: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签署与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4.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作适当的调整;

5.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7. 本次股票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8.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费用；

9.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四、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十一、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十二、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十三、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十四、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具体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敏华承诺：（1）除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4）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以上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小平承诺：（1）除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如未履行以上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公司股东周茂、蒲建、邹银奎、周学来、罗佟凝承诺：（1）除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4）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以上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公司股东徐兆承诺：除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未履行以上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公司股东沈岑诚、潘欣中、朱希祥、朱进前、马以南、杨哲承诺：除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未履行以上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公司股东杭州金赛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泰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1）除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未履行以上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公司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公司股东 Consolidated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Prime Capital Group Limited、上海晶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大洲金丝燕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诺：除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如有），自发行人股票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未履行以上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公司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10%的资金回购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敏华、朱小平承诺：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

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按照公告方案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平均税后薪酬总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 1、如公司未能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则：①公司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公司将立

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义务；③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10%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2、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公司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敏华、朱小平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属于本人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则公司有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届满后将对其税后50%的薪酬、津贴予以扣留，且其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公司承诺：

当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10%的资金回购社会公众股，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

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公司未能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则：①公司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义务；③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 10%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敏华、朱小平承诺：

(1)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于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按照公告方案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公司审议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公司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具体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公司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属于本人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于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按照公告方案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平均税后薪酬总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

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公司审议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公司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具体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需）。

(3) 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公司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则公司有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其税后 50% 的薪酬、津贴予以扣留，且其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承诺：

(1) 本人将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将对公司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具体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本人的独董津贴予以扣留，直至相关责任主体履行增持义务。

3. 公司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敏华、朱小平承诺：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公司股东 Consolidated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Prime Capital Group

Limited、杭州金赛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泰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公司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4.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以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如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新股、购回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敏华、朱小平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及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限售股份。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发行人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上述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以其在违反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其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十五、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 10% 的资金回购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敏华、朱小平承诺：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按照公告方案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平均税后薪酬总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十六、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为负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及以上的事项。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6、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确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额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议案第（二）项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七、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具体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如下：

（一）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袋/粒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单位：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

2、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为 36,958.94 万元，其中计划投入固定资产费用 29,330.02 万元，无形资产费用 2,775.00 万元，其他生产费用 114.00 万元，预备费 1,466.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73.42 万元；

3、募集资金投入金额：33,677.65 万元；

4、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第一年投入 13,222.82 万元，第二年投入 20,454.83 万元。

（二）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单位：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投资总额为 20,206.12 万元。其中计划投入固定资产费用 17,084.73 万元，其他资产费用 54.00 万元，预备费 854.2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13.16 万元；

3、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0,206.12 万元；

4、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第一年投入 4,338.95 万元，第二年投入 15,867.18 万元。

十八、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具体利润分配议案如下：本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九、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的关联交易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关联交易事项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保持一致，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二十、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十一、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二十二、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十三、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5 年 9 月 3 日召开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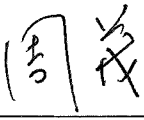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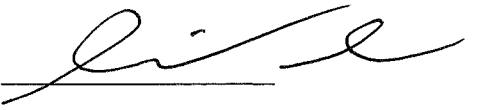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范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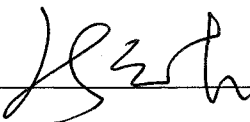
周 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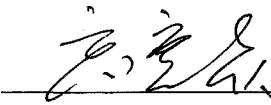
何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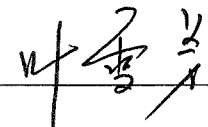
焦树阁



张云起



高宽众



叶雪芳

